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4〕31号

关于印发《住建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国内部分地区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做好住建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省安委办、省消委办和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住建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8日

（此件不公开）

住建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部署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结合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办、省消委办工作部署要求以及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安办〔2024〕12号）、《关于迅速开展全市“生命通道”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市消委办《关于迅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常消委〔2024〕1号）等要求，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开展住建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

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结合“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重点范围

（一）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

（二）局属单位工作、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外包外租用房、集中保障房小区、在建工地等。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可燃编织袋，工人在从事施工作业时违规抽烟行为。

5. 施工现场使用燃烧性能不达标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疏散通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
3.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其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 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

1. 消防设施设备过期或失效，未及时维护和更换。
2.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无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
3.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知晓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
4. 未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消防演练。

四、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正确把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结合“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围绕整治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1），完善管理制

度，落实落细各项管理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对监督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闭环。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及时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附件2）。对于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坚决打击整治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尤其是要将畅通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作为此次整治的重中之重，严格监督执法，确保取得实效。行动期间，对于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的障碍物，一经查实，立即责令清除，逾期经催告仍不履行的，要依法组织实施代履行予以清除。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原因，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运用社会监督力量，对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主动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充分利用 12345 和 12350 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鼓励公众

监督举报，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重点从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切实加强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按要求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单位和企业等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隐患集中、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企业，要组织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尽快将此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要求传达到位，加强行动推进落实。局将成立检查督导组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较真碰硬、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5日前）。结合实际，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

署发动。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大整治行动，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对照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逐一排查、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长效改进，确保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抓好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命至上，隐患必除”专项行动、以及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起来，同步推进。要聚焦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全面排查整治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易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突出隐患问题，全力维护住建系统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监督问效。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

和个人，要严格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整改督办，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各单位和有关部门于2月23日前报送工作进度和小结，3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大案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丁颖 联系电话：85682097

- 附件：1.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2.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

附件1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
(一)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 否□	
	2.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 否□	
	3.是否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否□	
	4.是否存在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可燃编织袋，工人在从事施工作业时违规抽烟行为。	是□ 否□	
	5.是否存在施工现场使用燃烧性能不达标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是□ 否□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2.是否存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疏散通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	是□ 否□	
	3.是否存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其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4.是否存在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否□	
	5.是否存在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否□	
	6.是否存在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 否□	
(三)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	1. 是否存在消防设施设备过期或失效，未及时维护和更换。	是□ 否□	
	2.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无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	是□ 否□	
	3. 是否存在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知晓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组织逃生和自救。	是□ 否□	
	4. 是否存在未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消防演练。	是□ 否□	
(四) 其他	其他问题：	是□ 否□	

单位（项目）自查人员（签字）：

自查时间：

注：此承诺书采用A4纸单面打印，一式2份，由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1份单位存档留存。

附件2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

序号	单位（项目）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类别	存在问题	是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措施	拆除铁栅栏、 防盗网、广告牌		是否整改 完毕	检查 人员
								处	面积		
1	营业执照名称 (门头照名称)										

